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王殿龙合资成立生产销售铅炭储能电池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公司货币出资80%，王殿龙货币出资2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